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中美经贸会谈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管环保、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

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一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权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影响,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斯德哥尔摩7月29日电(记者韩洁 陈斌杰)当地时间7月28日至29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及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中美经贸会谈。双方就中美经贸关系、宏观经济政策等双方共同关心的经贸议题开展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回顾并肯定了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和伦敦框架落实情况。根据会谈共识,双方将继续推动已暂停的美方对等关税24%部分以及中方反制措施如期展期90天。

何立峰表示,中美双方经贸团队要以两国元首6月5日通话重要共识为指引,秉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尊重各自关切,进一步巩固共识,加深互信。中方对中美经贸关系的立场是一贯的,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双方在经贸领域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和广阔合作空间,中美互利共赢、斗则俱伤。稳定、健康、可持续的中美经贸关系不仅有利于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也有利于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与稳定。下一步,双方应继续按照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充分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不断增进共识、减少误解、加强合作,进一步深化对话磋商,不断争取更多双赢成果。

美方表示,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对两国乃至全球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愿与中方一道,继续通过中美经贸磋商机制协商解决经贸领域分歧,推动取得更多磋商成果,进一步稳定中美经贸关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无论一孩、二孩、三孩,每年均可领取3600元补贴,直至年满3周岁。这一政策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大范围、普惠式、直接向群众发放的民生保障现金补贴。

在国新办7月3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公众关心的热点作出权威回应。

补贴怎么领?
8月下旬陆续开放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如何申领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司长王海东介绍,目前国家和各地已经完成了育儿补贴信息系统的建设,正在进行全流程测试。各地组织配备工作力量,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按照工作计划,各地将在8月下旬陆续开放育儿补贴申领,8月31日前全面开放育儿补贴申领。

育儿补贴在哪儿申领?王海东说,主要通过全国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申领,依托各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设置育儿补贴申领专区,同时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开通申领入口。公众可通过多个渠道,使用手机线上便捷办理,实现育儿补贴“不出门、随手点、轻松办”。

同时,保留了线下办理渠道和人工服务,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线上申领的群众,可到婴幼儿户籍地乡镇、街道办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办理渠道。

申领需要哪些材料?“最大限度精简申领材料。”王海东说,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大数据比对,核验,申领时只需提交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证明婴幼儿身份和抚养关系的必要材料。

为覆盖一孩?
一孩家庭是育儿家庭的主体

此前,国内一些地方探索发放育儿补贴,大多只针对二孩、三孩,此次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引发关注。王海东说,这一调整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一孩家庭是育儿家庭的主体。我国每年的出生人口中,一半以上是一孩,将一孩纳入补贴范围,实现育儿补贴制度广覆盖,能够全面惠及育儿家庭;

另一方面,生育是一个家庭的大事。生育一孩是家庭生育的起点和基础,也是特别需要支持的关键阶段。给一孩发放育儿补贴,可以改善家庭的生育体验,减轻家庭的养育压力,也有利于家庭的再生育考虑。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郭燕燕说,育儿补贴是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国家已通过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延长产假至158天及以上、设立父母育儿假、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等措施,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取得积极进展。

据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确保已有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政策储备,持续充实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工具箱,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钱从哪里来?
中央财政承担约90%

作为一项长期性民生政策,育儿补贴的稳定财政保障至关重要。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郭阳说,按照部署,中央财政将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今年初步安排预算900亿元左右。对于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补贴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对地方予以补助,中央总体承担约90%。

近期,财政部还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具体要求,细化规范资金下达流程。两部门将对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方案规定,对按照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此前,国家已出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扣除标准为每月2000元。

“这些政策配合育儿补贴制度,将综合发挥降低家庭生育成本的作用。”郭阳说。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每孩每年三千六百元,中央财政预算约九百亿元

国新办发布会解读育儿补贴方案

新闻速览

国家统计局7月30日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712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增速快于一季度1.2个百分点。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自今年7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链条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化解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7月30日从在唐山曹妃甸召开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六届十一次理事(扩大)会议上获悉,上半年中钢协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累计营业收入为29985亿元,同比下降5.79%;营业成本为28055亿元,同比下降6.83%;利润总额为592亿元,同比增长63.26%;平均利润率为1.97%,同比上升0.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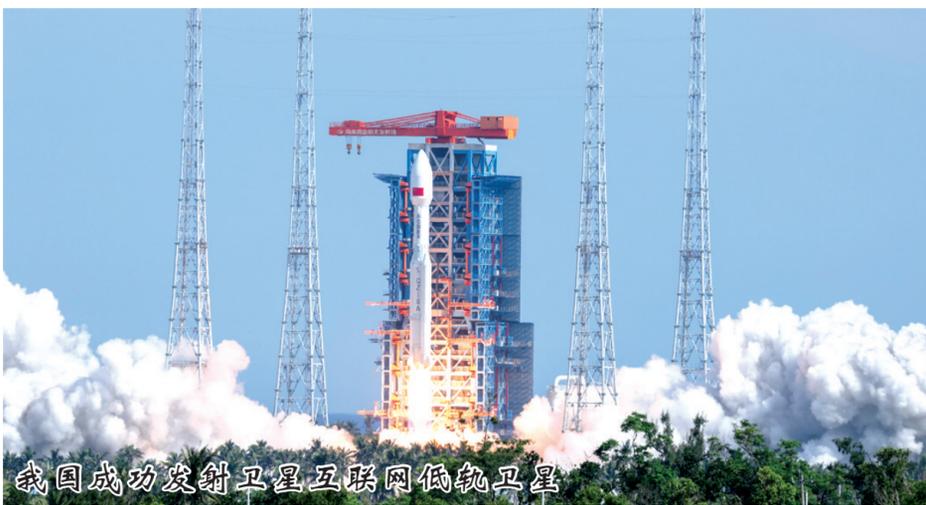
国家移民管理局7月30日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持中国护照可免签或落地签前往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澳门赛区官方特许商品零售店7月30日起试运营,首批官方特许商品亮相澳门。首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澳门赛区官方特许商品零售店设于塔石体育馆展览厅,是澳门赛区的官方旗舰店。店内展示及发售多款以吉祥物“喜洋洋”和“乐融融”为主题的官方特许商品,涵盖玩偶、纪念徽章、生活用品、工艺品等,现场还设有打卡拍照装置,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让市民旅客共享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热潮气氛。(据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

“此次获评省级绿色工业园区,既是对我们长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认可,也标志着经济开发区在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的征程中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经济开发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眼下,经济开发区正继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作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厚植绿色发展新理念,持续提升产业“含绿量”与“含金量”,为我市培育壮大绿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能。



我国成功发射卫星互联网低轨卫星

7月30日15时49分,我国在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使用长征八号甲运载火箭,成功将卫星互联网低轨06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记者 张丽芸 摄

应对台风“竹节草”

7月30日,在舟山市普陀区浦西社区,消防救援人员在排除街道上的积水。

记者从浙江省气象台获悉,今年第8号台风“竹节草”于7月30日在浙江省舟山市登陆。受台风影响,当地普降暴雨。舟山市多部门联合发布城市内涝蓝色预警,提醒市民做好防范措施。

新华社记者 江汉 摄

